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林謙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7137  
傳真：02-23584339  
電子郵件：max90469@trade.gov.tw

10092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7 樓

受文者：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117037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17037814-1.pdf、1117037814-2.pdf)

主旨：有關阿根廷政府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經編針織布等產品  
展開反傾銷調查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 111年12月1日貿阿字第  
1110000253號函（影本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局雙邊貿易二組、多邊貿易組、貿易服務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

# 局長 江文若

## 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Av. de Mayo 654 C1084AA0 C. A. B.  
A.

承辦人：黃芯薇

電話：54-11-52182612

Email：argentina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貿阿字第1110000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貿阿1110000253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阿根廷政府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經編針織布等產品展  
開反傾銷調查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阿根廷政府公報本(111)年12月1日刊載經濟部貿易署第117/2022號決議(如附件)略以：阿根廷布料廠商GABOR S. A. I. C公司申請，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經編針織布(拉歇爾布)，合成纖維材質，含彈性紗重量大於或等於5%(不含橡膠線者)，寬度等於或小於30公分，以及單邊或雙邊非直邊飾帶，合成纖維材質，含彈性紗重量大於或等於5%(不含橡膠線者)(南方共同市場稅則號列6002.40.20及6307.90.90)之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。初步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差額為678.72%，且對阿國同類產品產業造成損害。
- 二、本案利害關係人須依據前生產部工業、知識經濟及對外貿易總署2020年6月8日第77/2020決議，下載問卷參與調查及申請文件審閱。前述相關問卷資料可於現行法規規定期限內，至阿國對外貿易委員會之網站(www.argentina.gob.ar



/cnce/cuestionarios)下載，另有關該委員會之文件審閱  
申請及關係人登記，亦須符合上述第77/2020決議規定。

三、本案利害關係人可於10個工作天內就初步判定提供證據，  
供阿根廷調查單位參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電 2022/12/30 文  
交 換 章



訂



線